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

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：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。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建伟 靳焱顺 赵永德

2023年3月16日